

债券代码: 254595.SH	债券简称: 24 金桥 02
256821.SH	24 金桥 03
256822.SH	24 金桥 04
257224.SH	25 金桥 01
257744.SH	25 金桥 02
257745.SH	25 金桥 03
258082.SH	25 金桥 04
280083.SH	25 金桥 05
280084.SH	25 金桥 06
2280250.IB/184422.SH	22 金桥债 0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和监事
的临时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022 年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请债券投资人注意投资、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依法投资、交易债券，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和监事事项

近日，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事项，现就本次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周宁飞	职工监事	2022.07-2025.11
杜艳	专职监事	2021.10-2025.11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新区国资委”）《关于金桥集团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意见》，浦东新区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及监事会，公司原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周宁飞、杜艳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上述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事项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司治理程序，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及监事会，公司原监事职务自然免除。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4 金桥 02”、“24 金桥 03”、“24 金桥 04”、“25 金桥 01”、“25 金桥 02”、“25 金桥 03”、“25 金桥 04”、“25 金桥 05”、“25 金桥 0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22 金桥债 01”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022 年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022 年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职责。

三、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臻超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2025 年 12 月 8 日

